

陈集文

中美知识产权和商务律师

陈律师有超过十五年的律师执业经验。陈律师在知识产权法方面的经验涉及专利和商标诉讼和保护的全过程，其中包括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出具关于可否获得专利、专利侵权和专利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专利和商标许可以及美国、中国和国际知识产权诉讼。

陈律师也向美国、中国、台湾、香港和新加坡等地的客户提供关于国际专利和商标的法律意见。陈律师执业领域包括化学、生物、医药、医疗仪器、机械、电子、通讯软件和其他其他领域。

陈律师代理过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专利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案件并参与了向欧洲、加拿大和中国专利局提交的申请。陈律师曾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技术转让署做技术转让的研究工作并为美国联邦第三巡回法院法官Joseph A. Greenaway, Jr.担任暑期法务助理。最近的成功案例包括2012年代表中国亚达汽车设备公司应诉德国博世公司在美国内华达州联邦法院法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陈律师在国际法律方面的经验包括向客户提供有关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外商直接投资，公司商务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的法律意见。陈律师曾就职于美国一家全球前十名的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华盛顿分所和一家中国的顶级律师事务所的上海总部并向数家大型美国公司提供第三代移动通讯技术、药品和除草剂领域外商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见。陈律师发挥熟悉中美两国法律、文化、司法和商业制度的优势，为中国和美国客户提供商业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陈律师发表过数篇关于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文章。2013年9月他作为国际知识产权专家接受生命科学领袖杂志的采访。他最近撰写的美国专利诉讼法院管辖权的文章发表于《美国西北大学技术和知识产权评论》(2009年第8卷第1期)。他的关于专利和版权法、技术转让、诉讼和生物医药发明的营销的文章发表于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的会刊《中国商业评论》(2001年12月第28卷第5期)，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委员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委员会的会刊《国际律师》(2002年秋季第36卷第3期)和Henry Stewart出版社出版的《医药营销杂志》(2005年11月第5卷第4期)。

同时，陈律师经常应邀就在美国和亚洲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问题发表演讲。邀请陈律师演讲的组织包括美国策略研究学院、美国商会、马里兰-中国商务委员会、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国际法协会。同时，作为美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委员会成员，陈律师还就2009年中国专利法第3次修改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供咨询意见。陈律师是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科技和知识产权法学评论的成员，也是美国商务部和商会建立中小企业国际知识产权咨询项目的法律顾问，还担任过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模拟庭审的法官。

陈律师出生于中国黑龙江省，获得了中国律师资格和中国专利代理人资格，也获得美国纽约州和首都华盛顿特区律师执照，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的出庭资格，以及作为美国专利律师获准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执业资格。

陈律师获得天津大学化学工程系工学学士和英语系科技英语文学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法学硕士学位，美国乔治城大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和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陈律师的中文和英文流利。

联系信息：
Jiwen Chen, Esq.
Jacobson Holman PLLC
400 Sev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4-2218
U. S. A.
Tel: 202-662-8497 (direct)
202-638-6666
Fax: 202-393-5350
E-mail: jchen@jhip.com